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38965號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

 七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

 撞球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會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

 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會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會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

 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